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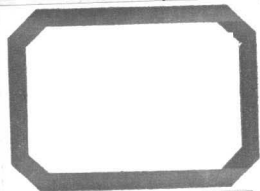


法庭对质的艺术

the art of cross examination by francis wellman

[美] 威尔曼 著
林纪熹 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法庭对质的艺术

Art of Cross-examination by FRANCIS. WELLMAN

[美] 威尔曼 著
林纪熹 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庭对质的艺术 / [美] 威尔曼著; 林纪熹译.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5.11

ISBN 7-5382-7461-8/D·127

I. 法… II. ①威… ②林… III. 法庭 - 辩论 - 基本知识 IV. D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931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辽宁印刷集团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320 千字 印张: 13.5

印数: 1—5000 册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马旭东 李忠孝 责任校对: 薛振威

封面设计: 吴光前 版式设计: 熊 飞

定 价: 28.00 元

作者第四版序言

现在这个版本——我想我可以确定地说是最后一次。比起以前几个版本，它多了两个显著的新特色，内容更见丰富。首先，以前各版内容多限于作者本人的经验和行为准则，但这次十分高兴，能由马克斯·斯特厄执笔撰写一章。他以四十年辩护律师的经验指出两项他所谓“即使不算巨大的潜在危险”。纽约律师界谁也比不上他更懂得怎样用艺术观点处理案件。另一位知名的出庭辩护律师，埃默里·巴克纳一度曾任纽约南部地区检察官。他署名写了简要有力的一章，提出如何成为成功的法庭盘问者的见解，值得感谢！

此外，通过友人美意相助，作者得以从某些辩护律师的庭讯情况中精选若干近期新案例。就出庭辩论而言，这些律师当前都在纽约律师界领袖群伦，令人钦羡！案例中有范夫人诉其独生女儿的姑母惠夫人，要求将女儿自惠夫人乡间寓所收回抚养，恢复监护权一案，赫伯·史密斯办理该案所获取的得来不易，当之无愧的胜利。

另一桩引人入胜的戏剧性案例，是名门来兰德一家企图宣告他们的儿子与其黑人妻子婚姻无效。西彻斯特律师界杰出人物之一、李·戴维斯在该案中表现出驾驭全局的能力。

亨利·塔夫脱在纽约律师界的地位，世人所熟知，无庸赘述。某一遗嘱确认诉讼案件的证人对立遗嘱者的智力情况毫无所知，但因被假设性问题诱导，仅凭所假设事实提出意见，认为立遗嘱人无能力了解如何处分财产。对此，塔氏为粉碎假设性问题的上策提供了引人注目的范例。

劳埃·斯特赖克在当地律师界的声誉，蒸蒸日上。他的案例极其吸引人，说明对方所陈理由虽然并无虚假，但因对于干练的法庭盘问者的问题回答欠妥，终被击败。

乔治·怀赛德是我们本地一流律师事务所同样杰出的辩护律师，他的范例可以阐明如何对待貌似常人的神经失常的证人。

查理·塔特尔和乔治·梅达利都曾担任过纽约南部地区的联邦地区检察官。在履行这项重要职务时声誉极佳，为人称道，他们给我一些极有启发性的例子，表明法庭盘问这个有力武器掌握在精于此道的专家手中有何等威力！

小约瑟·乔特也寄给我一些短小、有趣又有教育意义的出庭辩护记录。

由于以上可提及的案例以及还有其他一些案例，加上作者本身某些增益之处，似乎应该有这么一个大大扩充的修订版问世。

允许我请读者细读美国律师界受爱戴的领袖约翰·戴维斯所写的前言。

前 言

也许我是威尔曼所著《法庭对质的艺术》一书最早读者之一。大约三十年前，它刚一出版，我父亲就把它塞在我手中。父亲本身就是法庭盘问能手，我所认识的人中，没人比他强。当时他试图把他儿子培养成为职业律师，当然他时时关怀我的幸福，向我保证披阅该书既可自娱，又能获益。我满怀兴致地读它，以后还不止一次反复翻阅。如果我的收获不如他所期望，至少不能怪他和作者。我到现在还觉得受惠于他们两人太多。因为该书充满睿智和谐趣。有许多新版本而且多次重印，足以证明它在律师界和一般读者心中都有崇高的位置。这个最新版本必会受到热烈欢迎。

无可疑问，法庭盘问是律师最难掌握的技巧，也最有价值。每一个熟悉庭讯的人都曾见过有些案子之所以胜诉，几乎全得力于巧妙的法庭盘问；同时，可悲的是，有些案子完全是由于笨拙、粗心、过于自信的法庭盘问才输了！有效的法庭盘问和有害的法庭盘问之间界线何在，只有从经验中学。只有经验才能使律师具有第六感，告诉他什么时候已到危险地带，什么时候可以进，什么时候必须退，什么时候可以孤注一掷。威尔曼先生说得好，没有适合一切情势的成法可循，除了一条原则，那就是他引用比林的话来强调的那个原则：“一发现石油就别往下钻了。许多人把油井钻透，反而让油从井底流光。”（见第四章）

我们说不管哪一门道，只有勤练才有熟巧，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否认准则和范例的价值。这些承蒙威尔曼先生用最令人愉快接

纳的形式呈现出来，不管是初当律师还是老手都会从阅读他的建议而获益。可能当证人的人也会学到于他们有利的东西，因为威尔曼先生在当代纽约律师界中享有当之无愧的声誉，他以这种权威身份发言。

约翰·戴维斯

目 录

作者第四版序言

前言

第一部分 法庭对质的原则

第一章 导言	3
第二章 盘问对方证人的态度	8
第三章 法庭盘问的实质内容	18
第四章 盘问伪证证人	42
第五章 盘问专家	66
第六章 法庭盘问的顺序	98
第七章 沉默的法庭盘问	113
第八章 对于“谬误证词”的法庭盘问	121
第九章 针对最大可能性真相的盘问	
——盘问者的性格等等	143
第十章 对证人信誉的法庭盘问及其流弊	156
第十一章 法庭盘问者所须面对的两种“即使不算巨大的潜在危险”	
——马克斯·斯特厄作	164
第十二章 关于“应用与滥用”法庭盘问的一些意见	
——埃默里·巴克纳作	174

第十三章 几位著名的法庭盘问者和他们所用的方法	177
第二部分 名家法庭盘问范例	
第十四章 赫伯·史密斯律师在范夫人诉惠夫人要求恢复女儿监护权的有名的人身保护诉讼中对范夫人的法庭盘问	201
第十五章 戴维斯在成为丑闻的伦纳·来兰德诉请与其混血妻子艾丽斯·来兰德取消婚约的案件审理中对丈夫的法庭盘问	216
第十六章 玛丽·利文斯通(以下将姓简称为利)诉塞西尔·巴雷(以下将姓简称为巴)一案,劳埃·斯特赖克对巴氏夫妇的法庭盘问	245
第十七章 布爱达和布菲比因被作为精神病患者受禁于国王公园州立医院十年起诉长岛汉廷顿两名医要求赔偿损失一案乔治·怀赛德对原告的法庭盘问	256
第十八章 闻名的马尤锦诉德华璜毁约案中尊敬的约瑟·乔特律师对马小姐的法庭盘问	263
第十九章 安德鲁·肯尼迪遗嘱纠纷案亨利·塔夫脱对专家证人达纳医生(以下简称达)、彼得森医生(以下简称彼)、杰利夫医生(以下简称杰)的法庭盘问	315
第二十章 查理·拉塞尔爵士在帕内尔专门委员会	

对理查·皮戈的法庭盘问	322
第二十一章 本书作者于卡莱·哈里斯案中对某医 生的法庭盘问	335
第二十二章 乔治·梅达利在约瑟·哈里曼健康情 况调查庭上对杰利夫医生的法庭盘问	345
第二十三章 美景医院案中本书作者的法庭盘问	360
第二十四章 查理·塔特尔的法庭盘问	381
第二十五章 莱德劳诉塞吉一案约瑟·乔特对拉塞 尔·塞吉的法庭盘问	397
第二十六章 珀尔曼轮胎公司为确认专利权诉耐火 石轮胎橡胶公司一案马丁·利特顿对路易·珀尔 曼的法庭盘问	411

第一部分 法庭对质 的原则

第一章 导 言

“争端的是非曲直很少决定于一通发言，甚至也极少受其影响。但是没有一桩案件的判决不是主要靠律师盘问对方的技巧。”

以上是英国一位最伟大的律师结束其漫长而丰富的律师生涯后，所得出的结论。写这段话约在七十年前。当时公开审判中雄辩滔滔的风气达到高峰。时至今日，过去被普遍称为“振聋发聩的”演说在法庭里已经很少听到了，上面这个结论却更见真实。从事律师业务的新方式不鼓励在法庭上侃侃而谈，也不着重培养演说家。尽管说一口漂亮英语的人在律师这一行地位总是不低，可是“挟雷霆万钧之势”的老派演说家已不像以前那么吃香。对于当代的陪审员来说，演说艺术——布罗汉勋爵的演说以前常被称为“有火焰的法律文书”——虽然还可以欣赏其热情洋溢的鸿文佳构，但作为说服力辩论，也就是现在术语所谓“证据总结(summing-up)”来说，却几乎毫无用处。

今天的陪审员，特别是大城市的陪审员，是由务实商人所组成。他们习惯于自己动脑筋想问题，深通人情世故，能估量事物，分析入微。法庭演说的目的几乎总是要动之以情，引起偏见，但是他们不为激情所动、偏见所惑。现在的陪审员通常对于证词专心倾听，极用心思而且善于判明真相。这并不是说，陪审员不再有人情味了，也不否认在一定场合他们也会受偏见或情感误导，做错决定。但是在大多数审判中，今天的陪审员，特别

是现代城市中的陪审员——毕竟最大多数案件是在大城市中审理——已接近于陪审制度最乐观支持者所寄望的决狱典范。

我知道同行中有许多人仍旧嗤笑陪审制度，但是这些人除非事业无成，失望愤懑，就是没在法庭上执行过律师业务，极少例外。他们可能也属于我们这一行中一个日渐庞大的阶层。这些人放弃他们的法庭实务而积累了法律界在本世纪前做梦也想不到的那么多的财产。其做法是充当一种不妨称之为商业律师的角色。他们精通法律这一专业学问，但是通过机会，加上难得的商业才干，将其所学，特别是公司法的知识，应用到大商业机构，合并、组织、改组，等等，就这样把法律当做生意经。

这些人对本书不会感到兴趣。下面所提建议和经验，特别针对的对象是那些出于自愿选择或纯属偶然地正在从事或企图从事最辛苦的法律业务的人，也就是从事庭审的人。

常有人说，而且说得不假，我们许多最好的律师——我特别指纽约市的律师——已不再出庭，因为诉讼性质正在改变。有些地方甚至变到这种程度，较重要的商业案件极少由法庭裁决，商人们宁可彼此妥协解决问题，把损失作为呆账报销，也不愿意对簿公堂，让案子先在法院里沉睡三年以上，在排得满满的法院日程中等待开庭审理的机会。但就这样，单单曼哈顿区一年也还审理或处理过一万桩各种案件。

案件积压不是由于法官太少，也不是他们能力差，不勤劳。据我看，主要原因在于所有美国法院都流行着凡在律师公会登记的任何律师都可在最高层次法庭执行业务的办法，这是制度上的缺憾。美国不区分出庭辩护律师和为其出庭准备文件的一般律师。我们既是前者，又是后者，只是以不同身份交替出现。任何常到法庭听审的人都会深信：只要纽约州律师公会的一万多会员仍旧不分辩护律师还是一般律师都有权可以出庭为委托人办案，那么，绝大多数案件都会审得很差，而且会浪费许多宝

贵时间。

法庭上审理案件是一种特殊的艺术,许多人,哪怕深通法理,也不能胜任。一个律师每年只出庭一次,就算出庭十二次吧,也绝不能成为能干的专门出庭辩护的律师。这些话,我并不是对当事人讲的,他们总以为我们既然是合格的律师,一定有能力接他们的案子;我是针对审理日程拥挤,因此挤掉重要商业诉讼的情况,为法院设想。

一位办案有经验的律师在陈述案件事实时所用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一位极有学问却无经验的律师所花时间的四分之一。开庭审理以前,他已经彻底准备好,而且充分了解案情。他以尽可能简短的语言明白说明他的法律论点和争议的事实,向法庭和陪审团提出。这样可以避免许多由于法律条文引用不当或证据不足引起的错误裁决;也正因为这种错误,许多判决到上诉时又被推翻。所以,他不但缩短审讯时间,而且可能使案件得到更公平的判决,不致引起上诉;即使上诉,上级法院也会维持原判,而不致发回更审,浪费了另一位法官和另一批陪审团的时间,把全部工作重新做一遍。

年复一年,更多的人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地方法院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一群志同道合的专门出庭辩论的律师把他们主要时间花在法庭实践上。

有些律师走得更远,拒绝和委托人直接接触,只肯和代表他们的私人律师见面。这样,我们国内也逐渐体会到英国法院早已赏识的道理:确保诉讼能明察是非、迅速审理的惟一办法就是树立一种成例,只由数量比较有限的经过训练的辩护律师出庭。

医学界早已确立普通医生和专家的分工,大部分群众也接受这事实。时至今日,谁会让他的家庭医生为自己做重要手术,而不去找有经验的外科医生主刀?可是这位家庭医生一度也可能胜任外科医生的工作,说不定多少年前还在医院里做过一定

数量的手术，只是他一向很少操刀，因此除非万不得已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总是退让不前，不愿为病人动手术。在法律界也应当有类似的区分。家庭律师一度可能胜任出庭辩论，可是抛荒已久，比起专家来没有足够的“实际训练”。

想要精通辩护的技巧没有捷径，也没有康庄大道。有经验才会成功——几乎还可以说，成功全靠经验。我不是就各行各业中少数特具天才的人而言，而是指有一般天赋，甚至其素质对辩护这个职业还特别适合的那些人。对他们来说，成功是比经验多寡的问题。有经验的律师可以往回看那些经验、年资都不如他的人，得意地想：他们比我少办过多少案子，只要出庭机会相等，自己继续前进，他们就永远赶不上我。将来有一天群众会承认这个事实的。一个当事人如能请到一位“出入法院，左右逢源”的律师，或许这位律师由于在其他案子打过交道，甚至还认识审理本案的陪审员，这对自己当然有利，可是现在一般的诉讼当事人对这种好处懂得多少？普通生意人对一位摸透主审法官心理、知道他习惯于怎样思考和对待证据的律师所起的作用，了解得何等浅薄！我并不是说法官审理案件不公正；可是尽管如此，他们也是人，常常还是挺有人情味的人。认识这个法官的出庭辩护律师一开始就占有无经验律师所不能领会的优势。选择陪审团是律师的一种“艺术”，这时，经验又起何等重要的作用！这些只不过是列举出来几点类似的有利条件。它们和我们当前关切的题目有关，那就是，一旦选定陪审团后，就在于律师讯问的技巧。

当公众理解到一个优秀出庭辩护律师——我们不妨这么说——是讯问多少代证人的成果时；当诉讼当事人充分认识到委托缺少出庭经验的所谓“办公室律师”打官司，将有何等祸害时，他们一定会坚持让专门出庭辩护的律师办理案情辩护，由他们自己的私人律师参谋、协助就行。这样，我们现行制度的一个

主要弱点就会立即消灭；审理加快，积案也就清理掉；诉讼立案后，在一定合理时间内，就会得到审理；目前采取不利的私休办法，或则干脆放弃权利要求的商业争端也可以回到法院审理，使法律界和商业界皆大欢喜，案件讯问会更有技巧——法庭盘问的技巧也会更彻底得到了解。